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7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及与其签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一)背景及转让情况

2019年8月14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重工起重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宜鑫”或“意向受让方”)签署《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时基于前述《框架协议》双方又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工起重以1.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2,133,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中顺宜鑫,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2,346,366元。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根据我公司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意向受让方已向我公司支付30%股份转让预付款,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已报送大连市国资委。截止目前,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审批要求,我公司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

(三)相关不确定性及风险

《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生效及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尚需大连市国资委批准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一)背景及转让情况

2019年8月9日,公司与重工起重签订了《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公司”)100%股权以3.06亿元转让给重工起重。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进展情况

重工起重在上述《通知》中提及:“关于我公司收购贵公司标的交易额为3.06亿元的江苏临港公司股权一事,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有序推进分阶段付款事宜。目前,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120万元。”

若上述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1.2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4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拖研所公司”)拟分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转让持有的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装备公司”)100%股权及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所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一拖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及《一拖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出具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级字(2019)第1540号)、《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级字(2019)第1497号)已于2019年11月8日完成备案。一拖股份向中国一拖转让持有的新疆装备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新疆装备公司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18,412.83万元为准。拖研所公司向中国一拖转让其持有的西苑所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是依据西苑所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23,492.59万元,减去西苑所公司于基准日后应当支付的分红款项人民币6,200万元后确定为人民币17,292.59万元。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出售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须由发行人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发出函件,确认已审核该项盈利预测的计算方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西苑所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发表意见,就有关预测在计算上的准确性而言,有关预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所采纳的假设编制。

同时,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聘请香港智略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转让所持新疆装备公司100%股权及拖研所公司转让所持西苑所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交易代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会计师函件及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一拖股份H股公告-通函(有关出售两间附属公司100%股权的须予披露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19-02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246,575股股份(持股比例62%),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并结合市场行情情况,拟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交易的规范性、安全性,参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对财务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审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王斌、毛益民、徐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的规范性、安全性,参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措施及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确保出现风险时及时应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王斌、毛益民、徐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2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系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股东,分别持有5.34%、2.25%、9.81%、4.07%股权。2017年9月26日,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被告分别受让原告3.48%、1.46%、6.38%、2.65%股权,根据被告与原告2017年10月12日另行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被告至今未向五原告分别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分别赔偿原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及利息(利息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四起案件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并于2019年11月11日缴纳了诉讼费用,反诉状的具体内容如下:

反诉人(本诉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

被反诉人系智临电气股东,分别持有智临电气5.34%、2.25%、9.81%、4.07%股权,张鑫淼(与被反诉人张国新系父子关系)原持有智临电气63.08%的股权,张鑫淼与被反诉人张国新原为智临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智临电气业务发展的看好,2017年反诉人拟收购智临电气55%股权,以实现控股智临电气为目的。智临电气实际控制人张鑫淼一人即持有智临电气63.08%的股权,如单独为了实现反诉人的收购目的,反诉人直接收购张鑫淼一人持有的智临电气的55%股权即可。然而,为了促使收购完成后新老股东齐心协力,助力智临电气长期发展,经慎重考虑并与智临电气原股东协商一致,反诉人最终决定从包括被反诉人张国新在内的5位股东手中合计收购智临电气55%的股权。

作为反诉人收购智临电气55%股权的前提,一旦收购完成后,则转让方应履行不竞争的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以维护智临电气和反诉人的合法利益。为此,2017年10月9日,智临电气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代表5位股权转让方向反诉人出具《承诺函》:“针对智临电气重要关联方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处置事宜,由于江苏迪盛四联对智临电气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保障智临电气的业务能够持续经营,智临电气、江苏迪盛四联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即将江苏迪盛四联主营业务以0对价转入智临电气,完善智临电气的业务链条和持续运营能力;同时承诺在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后的6个月内,将江苏迪盛四联的子公司、孙公司注销完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智临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承诺,若江苏迪盛四联未能为上述期限内完成业务并入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将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在完成上述业务转入及注销安排前不再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基于上述承诺,被反诉人张国新、张鑫淼带领包括被反诉人张国新在内的其他小股东共同作为合同的一方主体(即合同的乙方),于2017年10月12日与反诉人(即合同的甲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据此反诉人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38,335万元收购智临电气55%股权。并且,在10月1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7.3条款中,包括被反诉人张国新在内的其他转让方再次共同向反诉人承诺,“在公司任期期内以及离职后的3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金宇车城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否则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赔偿责任。《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12条也规定:如果乙方中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反诉人依约向被反诉人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期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承诺函》的要求,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本应在2018年5月2日之前(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的6个月内)完成注销完毕,以消除同业竞争,但该项工作并未全部完成。在反诉人的要求下,被反诉人张国新以及张鑫淼再次代表5位股权转让方出具《关于承诺履行的情况说明》,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消除同业竞争的工作。但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工作,仍未完成,不得已的情况下,反诉人向被反诉人发出《催告函》,明确告知由于消除同业竞争的工作未能完成,严重影响了智临电气的财务真实性,损害了反诉人的利益,已经构成违约行为,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反诉人认为,消除同业竞争,是本次收购的核心前提条件。被反诉人张国新作为智临电气原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10月9日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应当对被反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反诉人应当积极遵守并履行承诺,按照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因未完成同业竞争消除的义务,该行为严重影响了智临电气的财务真实性,损害了反诉人的合法权益。虽经反诉人同意多次催告,但该等同业竞争消除的义务仍未能完成,属于被反诉人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严重侵害了反诉人的合法权益,被反诉人应当依法承担合同解除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请法院支持反诉人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反诉人的合同权益,请求法院判令:

1、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9年11月1日解除;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分别退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

3、判令被反诉人按照年利率10%分别支付自2018年5月2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738,448元、309,808元、1,353,821元、562,324元,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

4、本案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同时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鑫淼

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诉申请人纠纷一案,被申请人作为原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主要股权出让方,与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一起与申请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对本案审理有重要影响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也是被申请人与张国新代表5位股权转让方做出的,本案的处理结果也与被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为便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妥善解决纠纷,特依法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请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三、案件判决执行情况

本案已由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最终的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反诉状

2、追加张鑫淼为第三人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2元,共计募集资金38,66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30.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33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3.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124,334.40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原则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5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9年11月0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会议同意铜冠铜箔增资扩股,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同意《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增资扩股定价以铜冠铜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方法合理、定价公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下简称“公司放弃权利”),不会导致铜冠铜箔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通过增资扩股,铜冠铜箔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为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铜冠铜箔的股权结构可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铜冠铜箔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放弃权利及铜冠铜箔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公司放弃权利及铜冠铜箔增资扩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潘立生　刘放来　汪莉　王昶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5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简称“铜冠铜箔”)是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铜箔制造销售等。根据经营需要,铜冠铜箔拟增资扩股,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一名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2,176.1658万元,募集资金不低于10,287万元,增资后,投资者对应的持股比例为3.5%。公司放弃上述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铜冠铜箔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材、铜合金、电磁线、电线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235.36	279,605.11
负债总额	122,071.53	115,124.73
所有者权益	156,163.83	164,480.38
营业收入	244,053.32	148,178.07
利润总额	28,027.50	9,475.56
净利润	23,079.64	8,316.55

公司持有铜冠铜箔100%股权,并放弃本次铜冠铜箔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铜冠铜箔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铜冠铜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铜冠铜箔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水致远”)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中水致远出具了《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396号);中水致远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对铜冠铜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铜冠铜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0,6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57,929.39万元,评估增值122,670.61万元,增值率为77.67%。

四、增资扩股方案

1、本次增资实施方式

本次引入新增投资方以增资形式开展,并严格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在设定相关的意向投资方资格条件、增资相关条件及本次增资项目拟增资底价等主要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

2